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陳亮月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吳坤霖即崧翔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聲請人已於同年9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